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年11月13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召開「114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」

凝聚執法共識 捍衛民主價值

本署為因應 114 年農、漁會選舉查察工作，於今（13）日上午，邀集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、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花蓮縣警察局及所轄各分局、花蓮港務警察總隊、花蓮縣政府政風處，召開「114 年農漁會選舉查察會議」。會議由本署郭景東檢察長主持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蒞臨與會指導，各警、調機關均就選舉期程、選區分布責任區域、蒐報情資、查緝重點等事項進行簡報，以期有效打擊妨害選舉案件，端正選風。

洪檢察長指出，農、漁會分別訂於 114 年 2 月 15 日、3 月 22 日，舉辦農、漁會組長、副組長及會員代表選舉，花蓮縣各區農、漁會組長、副組長、會員代表、理事及監事候選人、總幹事候聘人陸續登記參選、候聘。有鑑於農、漁會選舉過往曾經發生賄選案件，各機關應及早規劃選舉分區查察人員名單及

情資過濾小組，以妥適安排人力，有效運用情資查緝妨害選舉案件，若有人力上不足之處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可統籌調派人力，發揮一、二審團隊辦案、區域聯防戰力。農、漁會選舉規模雖不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或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然選舉查察工作切不可因此輕忽，諸如查賄制暴、情資布線、分區座談、教育訓練、反賄選宣導、行政中立等均務必落實，以確保我國得來不易之民主基石。

郭檢察長於各機關深入瞭解轄區選情，且積極規劃選舉查察工作予以肯定，並指出妨害選舉案件態樣包括賄選、暴力、賭盤、假訊息、深偽影音、境外勢力介選等，各機關均應確實掌握，有效布雷，方能精準打擊犯罪，尤其不法候選人可能以春節送禮為包裝，實際上卻進行賄選，故情資蒐報絕不能因春節假期而有所中斷。另各機關於查緝妨害選舉案件同時，務必注意程序正義及人權保障，並有效運用各種資源，力求團隊戰力最大化，秉持「無底限」、「無上限」、「無時限」之執法態度，使農、漁會選舉能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進行，

民眾若知悉任何妨害選舉情事，請踴躍提出檢舉，本署必定會以「嚴查不法，溯本清源，有聞必查，有據必辦」的查緝決心，全力維護乾淨的選舉環境。



